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729號

原告 崔航雲

訴訟代理人 楊馥華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邱龍彬

水靖塵

賴明義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湖簡字第1729號民事簡易判決，延長至民國114年2月3日上午11時21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113年度湖簡字第1729號民事簡易判決，原訂於民國114年1月27日上午11時3分宣判，惟該日因適逢農曆春節之連假期間而彈性放假，故該判決之宣判期日延長至農曆春節後之第一個上班日即114年2月3日上午11時21分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